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设计总院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确定的289名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在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布之日后已与公司解除劳动雇佣关系，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9名调整为283名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360万股调整为1,332.457万股。此外，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首次公告的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》中，存在1名激励对象姓名录入笔误的情形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177的激励对象姓名由原“边锋”更正为“边峰”。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，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。

上述对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2.45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9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